附件2：

**蕉城区2025年秋季宁德一中初中新生**

**招生工作意见**

根据《宁德市教育局关于2024年秋季宁德一中招生的通知》（宁教中〔2024〕38号）、《蕉城区2024年秋季初中新生招生工作意见》（宁区招委〔2024〕2号）精神，以及市教育局下达给蕉城区的宁德一中初中新生录取指标，结合蕉城区实际，特制定《蕉城区2024年秋季宁德一中初中新生招生工作意见》，具体如下：

1. **申请对象**

1.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消防人员子女（具备政策优待照顾的对象）；

2.市重点企业高管子女、市引进人才子女（宁教中〔2024〕38号文件规定的对象，见附件1）；

3.蕉城区重点企业高管子女（宁区招委〔2024〕4号文件规定的优待照顾对象）；4.城南、蕉南、蕉北户籍2024届小学毕业生。

1. **录取办法**

宁德一中初中招生计划，优先考虑市重点企业高管子女、市引进人才子女（宁德一中在编教职工子女视同引进人才子女）后，下达给蕉城区的录取指标，用于录取以下申请对象：

**1.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台胞子女。**根据省教育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联〔2022〕1号），宁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宁德市人才子女入学操作细则（修订稿）〉的通知》（宁教规〔2023〕5号），省公安厅、省教育厅《转发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闽公综〔2018〕140号），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教育厅《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闽应急〔2019〕51号），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胞子女在闽就读中小学幼儿园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4〕8号）等文件精神，符合政策优待照顾的对象，予以优先录取。

**2.蕉城区重点企业高管子女。**《蕉城区招生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蕉城区重点企业相关人员子女就读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宁区招委〔2024〕4号）文件确定的企业，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设计师、董事会秘书的子女，予以优先录取。

**3.城南、蕉南、蕉北户籍2024届小学毕业生。**在优先考虑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消防人员子女和蕉城区重点企业高管子女后，所剩名额按照宁德十中、蕉城中学、蕉城附中片区户籍生的实际人数为基数，按比例进行分配。城南、蕉南、蕉北户籍的2024届小学毕业生，按照所属宁德十中招生片区、蕉城中学招生片区、蕉城附中招生片区，自愿参与宁德一中初中新生录取名额申请，申请人数未超过该片区分配名额的，予以直接录取，超过分配名额的，采取随机摇号进行录取。

**三、申请流程**

**1.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消防人员子女。**具备政策优待照顾的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消防人员子女的监护人，需提供单位证明、市（区）政府相关部门证明、官兵证、烈士证、因公伤残证及户口簿原件复印件等材料，于2024年7月8日至7月12日到蕉城区教育局中教股登记审核，填写《2024年秋季宁德一中初中部就读申请登记表》。

**2.市（区）重点企业高管子女、市引进人才子女。**市重点企业高管子女、市引进人才子女，于7月10日到宁德一中登记审核，填写《2024年秋季宁德一中初中部就读申请登记表》；区重点企业高管子女，于2024年7月8日至7月12日到蕉城区教育局中教股登记审核，填写《2024年秋季宁德一中初中部就读申请登记表》。市（区）重点企业高管子女的监护人，须提供户口簿、高管聘书、完税证明、缴纳社保证明、企业工资花名册等原件和复印件；市引进人才子女的监护人，须提供相关“人才”证件及复印件、重点产业证明、工作单位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居住证原件及彩色复印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户主和适龄学生复印在同一页）、有关学籍材料等。

**3.城南、蕉南、蕉北户籍2024届小学毕业生。**户籍在城南、蕉南、蕉北的2024届小学毕业生，有意向申请就读宁德一中的，于2024年7月11日至7月12日到宁德一中报名申请，填写《2024年秋季宁德一中初中部就读申请登记表》，经宁德一中汇总审核公示（3个工作日）后，报区教育局复核。在宁德一中初中部登记的学生，户口片区学校无需重复登记。

**四、其他事项**

1.符合申请条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宁德一中或蕉城区教育局登记并填写《2024年秋季宁德一中初中部就读申请登记表》的小学毕业生，视为放弃宁德一中就读申请机会，不再补报。

2.各片区申请宁德一中就读人数不满该片区分配名额的，所剩名额调剂到其他片区，按照片内所有户籍生实际人数为基数，按比例进行分配。对于参与申请但未被录取的学生，按《蕉城区2024年秋季初中新生招生工作意见》（宁区招委〔2024〕2号）精神，于8月25日上午8:30-11:00，回原片区初中学校领取录取通知书。

3.填写《2024年宁德一中初中部就读申请表》并被宁德一中录取的，若放弃宁德一中学位，将不再享受相关片区生源待遇，由招委会统筹安排。

4.蕉城区申请就读宁德一中摇号录取地点：宁德一中（旧校区）。具体时间以宁德一中公告为准。宁德一中招生咨询电话：13950580708（赵老师）